

正言匯社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2013年10月25日會議

關於「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」意見書殘疾人士…住宿暫顧服務，是重要的照顧者支援

住宿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，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，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(例如離港旅遊)或處理個人事務(例如接受手術)，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，減壓調息。社署已於 2008 年 4 月起，把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對象擴展至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。但是增加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人手資源有時限性，現正逐步取消，最遲會在 2014 年 3 月全部取消。

## 87 間資助殘疾人士院舍，提供住宿暫顧服務(兩星期為限)

	名額	備註
24 間資助殘疾人士院舍，提供「指定」住宿暫顧服務 (當中 21 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 55 個名額，亦服務 6-14 歲殘疾兒童)	65	宿位屬「指定」性質，恆常提供。
63 間資助殘疾人士院舍，透過「偶然空置」的宿位，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(其中 67 個名額，亦服務 6-14 歲殘疾兒童)	183	宿位屬「偶然空置」，不穩定提供。
共提供：	248	

- 肢體傷殘人士的照顧者，勞損受傷極為普遍，但是可收納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，卻極為不足。
- 全港只有 248 個住宿暫顧名額，必需提早預約才能使用服務，沒有緊急住宿安排。
- 因教育局及社署沒有為 6-14 歲殘疾兒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，經立法會多次討論，才由 2008 年 4 月起，6-14 歲的殘疾兒童亦可使用設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。
- 收納殘疾兒童的特殊學校有 60 所，只有 26 所附設宿舍部。
- 20 間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，費用由教育局支付，6 間群育學校宿舍部，費用由社署支付
- 餘下 34 所學校的殘疾兒童，乏人照顧，可向殘疾人士院舍申請使用兩周為限的住宿暫顧服務。
- 若 6-14 歲殘疾兒童住宿暫顧服務取消，現時缺乏宿舍部的 34 所特殊學校的殘疾兒童，乏人照顧時，該何去何從？

## 建議：

- 增加各類住宿暫顧及日間暫顧服務名額，舒緩照顧者壓力。
- 增加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暫顧名額，讓背負沉重壓力的照顧者可減壓調息。
- 提供宿舍部的特殊學校，除了服務長期住宿學童，也應為校內乏人照顧，有短期住宿需要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。
- 據立法會 CB(2)107/13-14(02) 文件指出，9 個提供 15 歲以下殘疾兒童住宿暫託服務的機構，將獲發經常撥款，當局應監察機構，確保住宿暫顧名額，屬恆常提供。

## 1 間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，提供住宿暫顧服務(每年不得超過 30 天)

	名額	備註
2013 年 3 月起，護理支援中心服務轉常規化，同時新增 2 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	4	

- 照顧者生病或要進行手術，要緊急安置四肢嚴重傷殘家屬，只能向唯一的護理支援中心求助，奈何，經常額滿或輪候時間太長。
- 四肢嚴重傷殘人士使用護理支援中心的住宿暫顧服務，每年不得超過 30 天，若遇上工人要離職，短短一個月，實在難以聘得新工人。
- 全癱病人若長期卧床缺乏運動，褥瘡、感染，必然隨之而來。但是護理支援中心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，卻沒有治療服務配套，必需另外申請輪候治療服務，甚為不便。

### 建議：

- 社署應與醫管局商議，為重回社區生活的全癱病人，定下「旋轉門機制」，讓照顧者求助無門時，可將全癱病人送回醫院照顧。
- 適合四肢嚴重傷殘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，極其短缺，應增加服務名額，縮短輪候時間。
- 護理支援中心應為使用住宿暫顧服務的全癱人士，提供適量的治療服務。

## 殘疾人士…日間暫顧服務

###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，提供日間暫顧服務

	名額	備註
16 所地區支援中心為全港殘疾人士提供中心為本的…日間暫顧服務	-----	網上資料不詳
16 所地區支援中心為全港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…日間暫顧服務	-----	網上資料不詳

- 不少地區支援中心空間不足，難以增加中心為本的日間暫顧服務。
- 空間不足造成機構難以為輪椅使用者提供中心為本的服務，輪椅使用者只能轉而輪候中心每星期 1-2 次的上門訓練服務，輪候需時卻超過 1 年。
- 日間暫顧服務，大多數早上 10 點後上車，下午 4 點多回程，不能配合要出外工作的家屬。

### 建議：

- 社署應向各區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寄發函件，宣傳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。
- 不少地區支援中心空間硬件不足，社署應盡早主動介入於鄰近地方尋覓空間，讓中心早日有足夠空間，增加中心為本的日間暫顧服務名額。
- 地區支援中心能提供的服務有限，社署應增加人手，設立個案經理，讓地區支援中心發揮服務轉介功能，例如：為殘疾人士安排緊急暫宿。
- 日間暫顧服務，應增加體能訓練元素。

##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

	名額	備註
21 間機構提供中心為本的…日間暫顧服務	122	

-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朝九晚五
- 機構為十五歲至五十九歲嚴重弱智／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服務，名額僅為 122 個。
- 留在社區生活，屬於該兩類殘疾人士約 3000 人，服務可謂僧多粥少，一位難求。
- 機構只著重提供照顧服務，日常流程缺乏教育元素。

### 建議：

- 應增加服務名額。
- 若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，服務應提供至星期六，方便在職家屬，減輕照顧壓力。
- 中心流程應加入教育元素，讓年輕的嚴重殘疾人士有持續學習機會。

### 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」

	名額	備註
2014 年 3 月服務轉為常規化，擴展至全港各區，將提供… <u>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</u>	-----	網上資料不詳

### 總結：

- 向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寄發社區支援服務小冊子，詳列各類服務內容。
- 增加各類住宿暫顧及日間暫顧服務名額，舒緩照顧者壓力。
- 提供宿舍部的特殊學校，除了服務長期住宿學童，也應為校內乏人照顧，有短期住宿需要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。
- 於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，增設「個案經理」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轉介。
- 社署應與醫管局商議，為重回社區生活的全癱病人，定下「旋轉門機制」，讓照顧者求助無門時，可將全癱病人送回醫院照顧。

2013 年 10 月 25 日